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02-24230181#253

電子信箱：b2212283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2005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153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截至102年12月30日止符合PIC/S GMP之醫用氣體製造工廠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152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2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150046號函知醫用氣體製造工廠自103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PIC/S GMP，後續通過PIC/S GMP評鑑之醫用氣體製造工廠名單，衛生福利部會持續公布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"業務專區>製藥工廠管理>GMP藥廠名單>醫用氣體廠"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維德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

2014/01/06
09:30:46
章